

本借據得攜回審閱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高雄銀行含總、分行以下簡稱乙方）借款，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特立本借據，除約定遵守政府頒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一般條款】

第一節 總則條款

- 一、借款額度：新台幣 佰 拾萬元整。(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大寫金額)
- 前項額度，於甲方完成其申請本借款時本教育階段(以下簡稱本教育階段，係指高中職或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並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下稱：非學型態】、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學程)學業前，如因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致不敷使用者，乙方得於收受甲方出具之「申請/撥款通知書」(格式由乙方訂定，以下同)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調整額度，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受其拘束。
- 二、本借款本金，係按甲方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但甲方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就同一教育階段之應繳學雜各費向乙方借得就學貸款者，則甲方就同一教育階段向乙方借得之就學貸款本金，應按前次借款本金與本借款本金合併計算。
- 三、借款用途：以繳付甲方於本教育階段內應繳學雜等各項費用為限。
- 本借款由乙方依前項用途撥付甲方於「申請/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或非學型態所屬主管機關後，即視為甲方收到本借款。
- 四、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之期限、方式及償還辦法如下：

- (一)本借款額度動用期限自首次申請動用起至甲方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
- (二)甲方於前款所定動用期限內動用額度時，應向乙方提出「申請/撥款通知書」(須附學校擊發之繳費通知單或非學型態所屬主管機關擊發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及其他乙方作業規定之應備文件；乙方則憑學校或非學型態所屬主管機關以正式公文檢附之申貸清冊撥款。
- (三)甲方本人及其他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之人所合計之家庭年收入，如符合教育部所定家庭收入標準、或甲方因情況特殊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之必要者，甲方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之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四)甲方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役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且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將未到期本息延期至申請時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完義務役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之學生，應延期至申請時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之次日)起，準用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倘有逾期情事，應將逾期金額還清後，始得申請將未到期本息，按前款前段約定方式攤還本息。甲方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因在國內繼續升學，或未能於本教育階段之通常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致需延長就學時間，且繼續向乙方借得就學貸款，乙方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之起算日。
- (五)甲方因退學、休學等事故嗣後繼續就學，或其他原因致延長在國內就學時間，且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將未到期本息延期至申請時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之學生，應延期至申請時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之次日)起，準用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六)甲方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未繼續就學，其償還期間之起算日為退學日後或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自退學日後或休學開始日後之次日)，準用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七)甲方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甲方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借款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但成績優異，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繼續按原約定償還。
- (八)甲方如有向其銀行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檢附該等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向乙方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甲方在其他銀行及乙方所借全部就學貸款之應分期償還總期數(以一個月為一期)，再以甲方向乙方借得之就學貸款總金額按上開應分期償還總期數，依年金法計算甲方每期應償還乙方之本息金額，由甲方按月攤還。
- (九)甲方如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所定之低所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得提出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展延還款期限及緩繳本金；得展延期限、緩繳之次數及利息負擔等，依前揭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甲方如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得轉向乙方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按每一學期得有一年六個月之償還期間(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申請者，按每一學期得有二年之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五、本借款利息之計算及負擔方式如下：

- (一)本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標準及甲方之負擔範圍，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
- (二)甲方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得補助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甲方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於甲方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次日起，依前條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三)甲方未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得補助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甲方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並自乙方各次撥款日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於甲方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次日起，依前條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六、甲方尚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甲方應負擔利率加年利率 1%(以下簡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計算。
- 七、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時，如本借款未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甲方同意乙方於前置協商作業程序中，均以「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檔案格式報送，且甲方同意應依本借據條件對乙方單獨履行本借款之「有擔保債權」，本借款不納入甲方前置協商「無擔保債權」之履行方案。如甲方聲請前置協商時，本借款已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甲方應於徵得連帶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申請乙方以「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檔案格式報送，並將本借款納入甲方前置協商「無擔保債權」之履行方案。如甲方未能取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乙方得以「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檔案格式報送。
- 八、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合於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範圍、保有期限、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乙方得蒐集利用甲方、連帶保證人之徵信、授信、個人資料暨甲方、連帶保證人與往來各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 (二)乙方得將本借據交易內容及前款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機構、乙方所屬子公司、教育部核准辦理就學貸款之其他金融機構與學校，及其他與乙方間有委任、僱傭、權利買賣或風險分擔等契約關係之往來機構或人員，並由上述機構及人員蒐集利用該資料。但乙方提供予上述機構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三)前款所列各機構或人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其與乙方所簽契約之性質或目的，得蒐集利用(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或聲請破產、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給付利息時。
- (二) 在其他乙方對甲方之授信案件所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有權將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甲方及(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在甲方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乙方得依法留置之。

第三節 連帶保證人條款

- 十一、連帶保證人對甲方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義務，願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其範圍包括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連帶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款還款、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連帶保證人願負保證責任。
- (二)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四)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
- (五)除乙方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 (六)本借據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廿一條之約定，亦對連帶保證人有約束力，連帶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四節 其他約定條款

- 十二、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簽訂本借據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乙方依一般條款第三條撥款時，全體當事人所簽本借據條款(含特別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前項消費借貸預約，另以甲方本人及其他經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之人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家庭收入標準、或甲方情況特殊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之必要、或雖不符合家庭收入標準但以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學生之子女之合計人數符合前揭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為停止條件，並於上開任一條件成就時，消費借貸預約始生效力。
- 十三、乙方依本借據所出具並送達或視為送達甲方之「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或類似文書，亦為本借據之一部分，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約束。(接背面)

(續正面)

十四、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亦可能影響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十五、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六、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乙方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上開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乙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

十七、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在本借據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則以本借據所載地址為乙方應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借據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十八、甲方在其他授信案件提供予乙方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方，則不論提供之先後，乙方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十九、乙方就本借款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各學期對保暨申請撥款每次收費新台幣100元)，甲方同意乙方於其營業場所或網站揭示公告以代通知；及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於生效日60日前通知或以上述方式公告，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甲方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二十、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一、本借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但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二、本借據正本一式_____份，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乙方各持乙份。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廿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向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一)服務電話：07-5575595 (二)傳真號碼：07-5575755 (三)電子信箱：d0101st@mail.bok.com.tw (四)其他：

【特別條款】下列各項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商議共同遵守，並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承認之：

壹、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由乙方事先定期通知外，其餘各款乙方得不事先通知或催告，逕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甲方未履行或違背與乙方書面約定之正面承諾事項或反面承諾事項時。

(二) 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三) 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四) 連帶保證人如於本借款額度動用期限內死亡、受死亡宣告、或受破產宣告、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更生或清算，甲方經乙方限期通知更換連帶保證人而遲不辦理時。

貳、有關本借據就學貸款通知函、催告函等相關資訊之刊印、封裝及郵寄通知等相關業務，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得委外辦理。

參、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肆、如抵償金額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就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所負之債務。

伍、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陸、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殊目的，得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循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露予第三人。

柒、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或提供甲方所就讀之學校。

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至三款得辦理延長還款期限之規定者，得由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其中一人向乙方申辦。

玖、電子契據表單效力之同意條款：

(一)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就學貸款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就嗣後與乙方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三)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乙方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知悉本借據置於貴行網頁，並聲明本借據業已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且已完全了解本契約內容
-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借據，審閱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簽訂本借據時，當場審閱並充分了解本借據全部內容。

借 款 人： 市 縣 市鄉 區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親簽	印	身 份 證：_____	對 保 日 期	收件行主管章及圓戳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年 月 日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核 對 人 蓋 章	
			□手機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連帶保證人： 市 縣 市鄉 區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親簽	印	身 份 證：_____	對 保 日 期	
			統 一 編 號：_____	年 月 日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核 對 人 蓋 章	
			□手機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連帶保證人： 市 縣 市鄉 區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親簽	印	身 份 證：_____	對 保 日 期	
			統 一 編 號：_____	年 月 日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核 對 人 蓋 章	
			□手機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連帶保證人： 市 縣 市鄉 區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親簽	印	身 份 證：_____	對 保 日 期	
			統 一 編 號：_____	年 月 日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核 對 人 蓋 章	
			□手機 _____		

學校：_____ □日間部/ □夜間部 科系：_____ 科(系) 班級：_____ 年 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辦 行 _____ 主 管 _____ 經 辦 _____